

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教学楼强电线路及其
电气设备改造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



乙方：府谷县墨文广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2年12月14日

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教学楼强电线路及其电气设备改造安装工程

甲方：（采购单位）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

乙方：（供应商）府谷县墨文广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教学楼教室电线陈旧，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教室照明依旧采用过去老式照明灯管，楼层密度大，采光很差，下午自习给学生的视力带来极大的影响，根据教育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的情况，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经学校行政会研究决定对教学楼教室内强电线路进行改造，教室采用LED环保护眼节能灯及护眼黑板荧光灯。既消除用电安全隐患，又可以保护学生视力，给全校学生创造一个明亮的读书环境，营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

经学校行政会研究决定，经过多方询价考察，报批教育局批准，特对教学楼教室内强电线路进行改造。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教学楼教室电路及其照明设施改造安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视同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

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标书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名称

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教学楼强电线路及其电气设备改造安装工程

四、工程地点

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教学楼

五、承包范围及方式

教室安装护眼灯、黑板灯等照明实施改造安装，包工包料（详见：

清单）。

六、工程期限

共计6天（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9日）

因放假在即，乙方必须提前保质保量完工，严格执行工期计划，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工程总款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586500.00)

八、施工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标准, 施工技术验收标准及甲方相关要

求。

九、安全措施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备安全监督员, 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 所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

不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的产品质量、维修服务进度及维修质量进行及时的
的监理。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给予及时反馈确

认。

3. 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交接和核定。

4.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的有效投诉。

7. 甲方应协助乙方相关项目工程的配合。

8. 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对产品的保管和保护负全部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

自己行组织材料及人工, 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本工程的施工情况。

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后移交前清理工作面，将垃圾清运出场，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其它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要求交纳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示的费用以外的其它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纳并有义务告知施工过程中受到甲方人员或本工程的主管单位无故刁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并形成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甲方受理有效投诉后将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

4. 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员工、供应商及其它第三方的纠纷，不得由此影响甲方的利益，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或间接的损失。

5. 乙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进度违约：如乙方延误工期(本条所指工期是指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时间控制点)，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合同清单提供施工图或现场说明，由此产生的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质量保证及其违约处理：一年保换，二年保修，且甲方不予工期延误(甲方人为损坏或者电流强弱不稳定突入冲击损坏不在质保范围)。

十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即合同金额的60%，即¥351900.00，大写：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2. 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即合同金额的30%，即¥175950.00，大写：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3. 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10%，即¥58650.00，大写：伍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府谷县华阳九年制学校

乙方：府谷县墨文广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者代理人：



地址：府谷县三圪路张家塔村
电话：0912-8755560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49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体育场院内
电话：139 9106 42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人民路支行
账号：103292387550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日期：2022年12月14日